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公司 1905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及监事授权代表共 3 名，其中张昱监事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，书面委托孙磊监事代行表决权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孙磊先生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公司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

166,225,225.39 元，年末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-9,579,145,887.60 元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,332,884,695.66 元。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，不转增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按照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后认为：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监事会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

监事会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而做出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29 日